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3年7月1日